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清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清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能知悉申辦預付卡交予他人可能遭他人用以詐欺取財之使用，仍申辦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空輝」之人，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使被害人遭受財物損失，並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增加檢警追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得價值、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為遊民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4 查，被告自承交付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後，取得新臺  
05 幣（下同）200元之報酬，此部分為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  
06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7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育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1679號

03 被 告 李清祥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2樓

05 居臺北市○○區○○街00號1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清祥明知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相識之人使用，  
11 將使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竟基於幫助他人  
12 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7日14時38分許，與真  
13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空輝」之人，共同前往臺北市萬華區  
14 西園路遠傳電信門市，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後，  
15 以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價格交予「空輝」，並由「空輝」  
16 轉交詐欺犯罪組織使用，嗣詐欺犯罪組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名為「洪佑倫」之人，即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以「假投  
18 資」手法詐騙李天佑，致李天佑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11日  
19 15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宏昌七街與泰昌九街口，交付350  
20 萬元予詐騙集團成員後，為警循線查獲。

21 二、案經李天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一）被告李清祥之自白，（二）告訴人李天佑之指  
24 述，（三）（遠傳）預付卡申請書及其附件等，在卷可資佐  
25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李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檢 察 官 謝奇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姜沅均